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1〕79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秦巴米酒酒业有限公司 米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秦巴米酒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秦巴米酒酿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石门镇铁佛社区，租赁岚皋县光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原有场地，占地面积 4800m²，总建筑面积 3500m²（其中生产车间 2000m²、办公楼 1500m²），建设米酒加工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规模为 15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处理车间、摊晾区、调配间、发酵车间、蒸馏车间、洗瓶间、灌装间、外包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主体和储运工程，电锅炉房、纯水制备间、酒糟暂存间、化验室等辅助工程，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4%。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

（二）酿造废气采取密闭酿造车间、发酵罐、储存罐措施，蒸馏车间、酒糟暂存间及灌装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封闭酒糟暂存间，酒糟收集于带盖塑料桶并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对半地埋式构筑物加盖密闭方式，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同时在周边设置绿化带，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15m³/d），采取“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AAO”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标准和石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排污管网进入石门镇污水处理厂。

（四）合理规划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杜绝因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午间和夜间作业。

（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废弃酒糟于密闭收集桶至酒糟暂存间存放，可做为养殖场饲料外售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农田浇灌，也可经脱水并稳定化处理后交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临时存储及转运设施需满足“三防”要求；脱水污泥、废滤膜、污水处理站栅渣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石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检验废液、废药剂、药剂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做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酒糟暂存间、化验室及生产车间防渗工程，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

（八）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1年12月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石门镇人民政府，档（二）。
